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09號

債 權 人 蔡伯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辰紳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「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請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債務人為「商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